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3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高雄市烏松區圓山路2號(高雄圓山大飯店休閒中心一樓貴賓廳)召開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2.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二)承認事項：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2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3年4月19日起至103年6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1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五聯

027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第六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3-027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5.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